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 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科室主管向所屬同仁加強宣導應自我要求覈實辦理加班、公差、值日（夜）及後續之加班費、差旅費（含住宿費及交通費）、值勤費請領事宜，並善盡提醒、關懷及監督作為，及時瞭解導正，防範可能違失。	各 科 室 主 管	
2	有關辦理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」宣導說明會乙案，由本院政風室訂定該處理要點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，函請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踴躍參加。	政風室	
3	有關規劃 102 年度本院及所屬法院贓證物品管理情形專案稽核乙案，由本院政風室訂定本專案稽核實施計畫，函請所屬各法院辦理。	政風室	